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4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南锗业	股票代码	0024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洪国	张鑫昌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 666 号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 666 号	
电话	0871-65955312	0871-65955973	
电子信箱	jinhongguo@sino-ge.com	zhangxinchang@sino-g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0,772,307.45	239,788,840.60	2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70,551.50	19,036,154.86	-3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9,695.95	-4,215,771.29	11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505,647.62	89,842,683.18	-6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9	0.029	-34.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19	0.029	-3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1.30%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12,028,110.17	2,348,876,914.48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2,634,105.24	1,470,134,036.90	0.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4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2%	89,579,232		质押	42,400,000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9%	41,079,168		质押	41,000,000
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云南省核技术支持中心）	国有法人	3.29%	21,492,475			
吴红平	境内自然人	1.47%	9,629,533	8,720,907	质押	7,143,000
俞远琼	境内自然人	0.66%	4,281,563			
区国辉	境内自然人	0.62%	4,081,7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3,896,101			
霍昌英	境内自然人	0.58%	3,795,100			
施燕	境内自然人	0.50%	3,244,0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2,928,2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俞远琼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281,563 股； 公司股东霍昌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10,000 股外，还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185,100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3,795,100 股； 公司股东施燕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7,1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056,916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3,244,016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 351,200.00 元向黄兴检先生转让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本期公司与黄兴检先生协商并签订了《关于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5 月 6 日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时确定为股权交割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2、2022 年 4 月 28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子公司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临沧鑫圆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工商登记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的决议。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取得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登记通知书；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取得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上述两个公司的注销全部手续。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3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5 日由专人送达，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 666 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招商银行，为公司上述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 16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6210 号)抵押给兴业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 5,000 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2,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上述 2,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4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曲靖市商业银行”)申请 2,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上述 2,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子公司中科鑫圆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包文东董事长系此次关联交易对手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担保方情况

担保方一：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担保方二：

1、基本情况

包文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0********

包文东，男，出生于 1960 年 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在读研究生。1986 年至 1994 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 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 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2003 年至今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 年 8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吴开惠，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1********

吴开惠女士未在本公司任职。

2、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东兴集团 69.70%、30.30%的股权。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 41,079,16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持有公司 89,579,23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2%。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信誉良好，具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6561318U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2645.804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3 日

经营期限：2008 年 6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红外、高纯锗单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限分公司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39.40	46,946.81
负债总额	19,158.19	22,839.13
净资产	24,081.21	24,107.67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18.55	4,753.23
净利润	1,656.93	26.46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05.804	97.62%
惠峰	540	2.38%
合计	22,645.804	100%

4、历史沿革

中科鑫圆成立于 2008 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太阳能锗单晶片(衬底片)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中科鑫圆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一：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二：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被担保方：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额度：2,500 万元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此次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控制

1、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风险控制

中科鑫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 97.62%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取得贷款后，公司将督促其合理使用相关资金并按时归还。

中科鑫圆的另一位股东惠峰未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6,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3 年，宽限期 1 年。并同意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将磷化铟项目全套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鑫耀公司 53.26%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有的 13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上述 6,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3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并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鑫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6,500 万元，期限为 3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临沧飞翔及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2、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 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申请 3,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 3,700 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 2 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作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共同还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3、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滇池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3,800 万元(其中：敞口用信额度 4,000 万元、低风险用信额度 19,800 万元)，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1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6 号)、3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2 号)房地产抵押给广发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4,000 万元敞口用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部归还了上述融资。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4,000 万元(其中：敞口用信额度 4,000 万元、低风险用信额度 20,000 万元)，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继续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1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6 号)、3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2 号)房地产抵押给广发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4,000 万元敞口用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4、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上述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5、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 1 年，年化利率为 3.85%，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应向临沧飞翔支付利息 2.31 万元。

6、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 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公司与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14 项专利权质押给红塔银行，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7、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分别向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申请 6,500 万元、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 8,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昆明云锗向农业银行申请的 6,500 万元、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 16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6210 号)抵押给兴业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 5,000 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截止目前，公司已按时归还了上述授信项下的全部融资及利息，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分别向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申请授信。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招商银行，为公司上述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 16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6210 号)抵押给兴业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 5,000 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九、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2,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上述 2,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十一、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 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 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4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6 月 10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公司上述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 16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6210 号)抵押给兴业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 5,000 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临沧飞翔持有公司 89,579,23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2%；临沧飞翔控股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临沧飞翔 100%股权，以下简称“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 41,079,16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其次临沧飞翔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临沧飞翔执行董事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临沧飞翔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临沧飞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方、担保方二：

1、基本情况

包文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0********

包文东，男，出生于 1960 年 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在读研究生。1986 年至 1994 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 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 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至今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 年 8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吴开惠，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1********

吴开惠女士未在本公司任职。

2、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东兴集团 69.70%、30.30%的股权。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 41,079,16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 100%股权，临沧飞翔持有公司 89,579,23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2%。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信誉良好，具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三、抵押、质押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股票

临沧飞翔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2、房产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单元号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²)	权利人	使用期限
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 168 号	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6210 号	530902211009GB00020F99990001	工业用地 / 工业	出让 / 其他	独用土地面积：40278.16 M²/房屋建筑面积：13035.49 M²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3 年 08 月 31 日起至 2063 年 08 月 31 日止

本次用于抵押的房产评估净值为 2,667.66 万元。

四、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一：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二：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被担保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担保额度：分别为 5,000 万元、5,000 万元。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此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6,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3 年，宽限期 1 年。并同意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将磷化铟项目全套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鑫耀公司 53.26%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有公司 89,579,23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2%。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信誉良好，具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三、抵押、质押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股票

临沧飞翔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2、房产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单元号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²)	权利人	使用期限
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 168 号	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6210 号	530902211009GB00020F99990001	工业用地 / 工业	出让 / 其他	独用土地面积：40278.16 M²/房屋建筑面积：13035.49 M²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3 年 08 月 31 日起至 2063 年 08 月 31 日止

本次用于抵押的房产评估净值为 2,667.66 万元。

四、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一：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二：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被担保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担保额度：分别为 5,000 万元、5,000 万元。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此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6,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3 年，宽限期 1 年。并同意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将磷化铟项目全套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鑫耀公司 53.26%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有公司 89,579,23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2%。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信誉良好，具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三、抵押、质押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股票

临沧飞翔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2、房产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单元号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²)	权利人	使用期限
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 168 号	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6210 号	530902211009GB00020F99990001	工业用地 / 工业	出让 / 其他	独用土地面积：40278.16 M²/房屋建筑面积：13035.49 M²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3 年 08 月 31 日起至 2063 年 08 月 31 日止

本次用于抵押的房产评估净值为 2,667.66 万元。

四、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一：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二：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被担保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担保额度：分别为 5,000 万元、5,000 万元。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此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